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670號

原告 蔡宛蓉
蔡佩雯
蔡佩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孫敬歲律師

被告 許雲翔
訴訟代理人 陳妍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宛蓉、蔡佩雯、蔡佩珊各如附表編號(一)、(二)、(三)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次以新台幣498,914元、332,913元、332,913元為原告蔡宛蓉、蔡佩雯、蔡佩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蔡宛蓉、蔡佩雯、蔡佩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就本金部分原依次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666,000元、150萬元、150萬元（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欄所示金額（本院卷第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9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6號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於超車時，保持前車左側半公尺以上間隔。適林金

01 花騎乘腳踏車於被告右前方，遭被告超車時不慎擦撞，致林
02 金花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
03 併腦水腫、胸骨骨折、胸椎第7至11節骨折、左側第4至8肋
04 骨骨折及雙側肺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1年4月
05 11日16時35分許、22時40分許，經判定2次腦死而宣告死
06 亡。原告為林金花女兒，蔡宛蓉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編號(一)
07 1.所示損害，並均因此遭剝奪與林金花間天倫之樂，受有非
08 財產上損害，自得各請求如附表編號(一)至(三)C欄所示精神慰
09 撫金。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9
10 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在案，依法應負
11 民事賠償之責。再經扣除已各領取如附表編號(一)至(三)D欄所
12 示強制險理賠後，尚得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各如附表編號(一)至
13 (三)E欄所示金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如附表E欄所示金額，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0月20日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則以：伊目前右手肘裝設人工關節；左手、左膝嚴重粉
18 碎性骨折，使用骨內鋼釘固定；牙齒亦有異位及缺牙。另有
19 憂鬱症、躁鬱症等疾患，需服藥控制病情，已無資力及工作
20 能力，無力負擔賠償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騎車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於超車
23 時，保持前車左側半公尺以上間隔，致與林金花發生系爭事
24 故。林金花因此於於111年4月11日經判定腦死而宣告死亡。

25 (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被
26 告未提起上訴），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

27 (三)原告為王金花之女兒。

28 (四)蔡宛蓉因王金花死亡而支出附表編號(一)1.即喪葬費166,000
29 元，被告不爭執上開數額及必要性。

30 (五)原告已受領如附表編號(一)至(三)E欄所示強制險理賠。

31 五、得心證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4 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
05 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0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8 安全措施；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
09 以上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
10 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被告因上開過失造成系爭事故，致林
11 金花死亡，蔡宛蓉因此支出喪葬費166,000元等情，為兩造
12 所不爭，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3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龍禮儀館、鈺花坊園藝花卉等件
14 可憑（附民卷第15至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
15 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17頁），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被
16 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7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18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 194條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20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
21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2 形核定相當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23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標準，須斟酌雙方身分、
24 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
25 形核定相當數額。查原告為林金花之女兒一情，為兩造所不
26 爭，其等因林金花於系爭事故死亡驟然失恃，自均屬悲痛萬
27 分，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則其等據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8 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蔡宛蓉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半導
29 體產業，月收入約35,000元，名下有不動產4筆、汽車1部；
30 蔡佩雯高職畢業，現從事居家服務業，月收入約29,000元，
31 名下無財產；蔡佩珊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名下無

財產；被告為高職畢業，離婚，目前打工維生，收入不穩定，另需扶養女兒及雙親，名下無財產等節，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2、49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憑（置於限閱卷），是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三)準此，蔡宛蓉得請求被告給付喪葬費16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蔡佩雯、蔡佩珊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各已領取如附表編號(一)至(三)D欄所示強制險理賠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予扣除，尚得各請求金額如附表編號(一)至(三)F欄所示金額（計算式如附表備註欄所載）。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編號(一)至(三)F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2年10月20日起（附民卷第2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林麗文

07

附表（幣別：新台幣）					
編號 【A】	原告 【B】	請求項目/金額 【C】	已領強制險 【D】	聲明金額（本院 卷第53頁） 【E】	本院認定金額 【F】
(一)	蔡宛蓉	1.喪葬費166,000元	667,086元	998,914元	498,914元 (備註欄編號1.)
		2.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二)	蔡佩雯	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667,087元	832,913元	332,913元 (備註欄編號2.)
(三)	蔡佩珊	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667,087元	832,913元	332,913元 (備註欄編號3.)
【備註：F欄計算式】 1.蔡宛蓉： $(166,000 + 1,000,000) - 667,086 = 498,914$ 。 2.蔡佩雯： $1,000,000 - 667,087 = 332,913$ 。 3.蔡佩珊： $1,000,000 - 667,087 = 332,913$ 。					